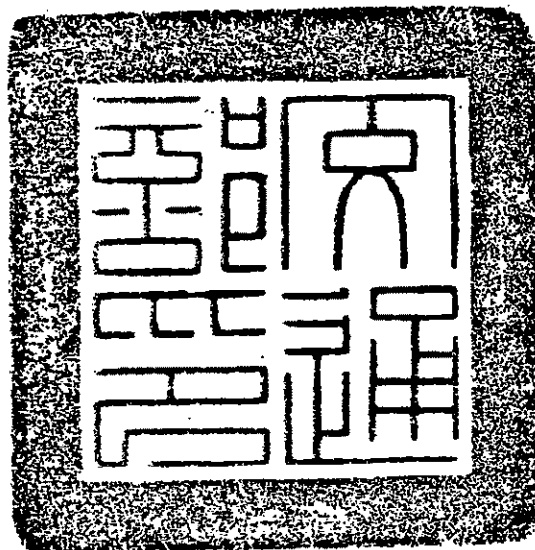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89472 號
附件：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
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
之四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

部長王國材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 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三、應積極配合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十一小時。

第八十六條之四 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

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申請停駛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車輛復駛後一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

因機件損壞並檢附合格汽車修理廠待修證明申請停駛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